

对违规证券从业人员的处罚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5\\_AF\\_B9\\_E8\\_BF\\_9D\\_E8\\_A7\\_84\\_E8\\_c33\\_396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5_AF_B9_E8_BF_9D_E8_A7_84_E8_c33_39643.htm) 从业人员取得资格证书并上岗工作后，如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本规定，除按该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外，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罚：1.警告；2.暂停从业资格六个月到十二个月；3.撤销资格证书，此后三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4.撤销资格证书并永久性地拒绝受理从业资格申请。(1)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取得资格证书而擅自成为证券从业人员的，证监会可责令其所在证券机构停止该人员的从业活动，并在此后一年之内拒绝受理该人员的从业资格申请。同时，对所在机构的有关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2)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一经发现，证监会可视情况在三年内或永久性拒绝其从业资格的申请。(3)已取得资格证书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一经发现，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罚。(4)已取得资格证书者如在非法定程序设立的证券中介机构中成为证券从业人员的，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罚。(5)从业人同在任职期间因涉嫌参与重大经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或在任职期间因涉嫌违反我国刑法而被检察机关起诉期间，证监会可视情况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有关机构在工作安排上做出相应配合。(6)从业人员如对其任职的证券中介机构的破产或遭受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罚。(7)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反有关业务规定导致客户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时，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照规定予以处罚。(8)

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受到处罚两次以上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可视情节按规定从重处罚，直至撤销资格证书。(9)从业人员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期间，任何证券中介机构不得将其录用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10)从业人员受到处罚的，任何证券中介机构永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予以录用。对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管理及操作人员，其从业资格管理比照上述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